

证券代码：188664

证券简称：21海通09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及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68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12人）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12人）等情况，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82,867股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82,867元，由17,629,708,696元变更为17,628,925,829元。

发行人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6月23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664

（三）证券简称：21 海通 09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3.43%，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6月27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海通03”、“21海通09”、“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2”、“23海通04”、“23海通06”、“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

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4海通04”、“24海通05”、“24海通06”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